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7-02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向其增资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